

涧西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利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其中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人事信息、政策解读等多方面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滚动显示屏、宣传公开栏等形式集中展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常态化工作，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公开、重大会议信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涉密不公开，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长安路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长安路街道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公开范围进行梳理，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长安路街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积极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辖区宣传栏、电子滚动屏幕、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长安路街道动态。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长安路街道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职工作人员，不断加强对街道全体干部特别是信息公开经办人员的培训，利用工作例会及时普及政务公开工作基本知识，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长安路街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二是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三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针对存在的问题，长安路街道在今后的政府公开过程中，将对照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加强载体建设、扩大公开内容，做到真公开、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安路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函办【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